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4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商务中心 2 号门负一层（北侧 001-02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安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032,423.67	571,936,174.84
负债总额	431,768,783.44	423,420,711.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7,066,885.85	293,992,818.53
净资产	160,263,640.23	148,515,463.1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007,784.48	371,467,333.12
利润总额	14,547,415.82	57,260,385.00
净利润	12,130,207.47	50,667,476.0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申请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262.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4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1,789.8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14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今日，公司分别收到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俞熔先生、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产”）、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途”）、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馨投资”）、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长河	是	9,010,000	6.98%	0.23%	2021-1-25	2022-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长河	是	7,000,000	5.42%	0.18%	2021-7-28	2022-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长河	是	2,990,000	2.32%	0.08%	2022-3-22	2022-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000,000		0.49%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天亿资产、上海维途、美馨投资、天亿实业、世纪长河、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全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46,050	0.15%	0.01%	否	是	2022-11-24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	补充质押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是	40,929,063	33.60%	1.05%	否	是	2022-11-24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	补充质押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912,414	1.00%	0.02%	否	是	2022-11-24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	补充质押
俞熔	是	10,135	0.02%	0.00%	否	是	2022-11-24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	补充质押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1,328	0.51%	0.01%	否	是	2022-11-24	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	补充质押
合计		42,448,990		1.08%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6,515,5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610,267,989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6.3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44,826,596	1.15%	31,568,000	31,578,135	70.45%	0.81%	25,183,601	79.75%	8,436,346	63.68%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33,153,523	233,499,573	100.00%	5.97%	–	–	–	–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80,895,313	121,824,376	100.00%	3.11%	–	–	–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90,787,091	91,699,505	100.00%	2.34%	–	–	–	–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6,152,072	36,403,400	73.83%	0.93%	–	–	–	–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037,200	3.30%	95,263,000[3]	95,263,000	73.83%	2.43%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52,000	0.40%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	–	–	–	–	–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96,561	0.17%	–	–	–	–	–	–	–	–
合计	706,515,590	18.05%[4]	567,818,999	610,267,989	86.38%	15.59%	25,183,601	4.13%	8,436,346	8.77%

[2]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 不包含本次股东解质押股份数量。

[4]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供增信措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1,76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10,165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5,26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系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供增信措施。本次增信补充质押完成后，将延长原债务期限，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疫情期间降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流动性压力及风险。本次补充质押无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质押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5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98%）的公司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84,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7%）的公司股东、董事曹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77,5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董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董事、总经理）	15,330,000	1,320,200	11.2198%
曹伟（董事、副总经理）	5,110,000	882,000	4.03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董事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均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1,484,000	1.0000%
曹伟	1,277,500	0.8608%

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及第（3）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自愿性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李丽女士系北京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科技”）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系北京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科技”）有限合伙人。前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8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科技、瑞盈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监事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拟通过瑞丰科技、瑞盈科技间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61,400 股。本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为间接持股，公司遵循自愿披露的原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丽（监事会主席）	0	532,000	0.3585%
杜中华（监事）	0	196,000	0.1321%
王先明（监事）	0	57,400	0.0387%
林清（副总经理）	0	498,820	0.3361%
刘春凤（副总经理）	280	471,380	0.3178%
张永智（财务总监）	0	350,000	0.2358%
朱传军（董事会秘书）	0	140,000	0.09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公司监事李丽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为通过瑞丰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公司监事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朱传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均为通过瑞盈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	133,000	0.0896%
杜中华	49,000	0.0330%
王先明	14,350	0.0097%
林清	124,705	0.0840%
刘春凤	117,845	0.0794%
张永智	87,500	0.0590%
朱传军	35,000	0.0236%

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7、其他事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次减持），共计减持 595,100 股；瑞盈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次减持），共计减持 519,800 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女士、杜中华先生、王先明先生、林清先生、刘春凤女士、张永智先生和朱传军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周福池先生、于波先生、王荣女士、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雷群安先生、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